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吴福胜先生、徐明余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3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34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7 亿元。若考虑实现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 36.40 亿元。

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377,78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行业惯例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年。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